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15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注册资本由40,415万元变更为40,4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3、联系人:李翔

4、联系电话:020-61960999

5、传真号码:020-61960928

6、邮政编码:51143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15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注册资本由40,415万元变更为40,404万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0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4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4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1.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

(九)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3.82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110,000	3,0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4,150,000	-110,000	404,04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申请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15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注册资本由40,415万元变更为40,404万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

(九)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245,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公司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2元/股-0.30元/股=7.6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申请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Laboratoire Bailly-Creat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灵康药业”或“甲方”)近日与Laboratoire Bailly-Creat(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Laboratoire Bailly-Creat是依据法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1908年,是一家国际化的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业务遍及非洲、越南、柬埔寨等20多个国家。

(二)协议落地方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肠外营养类等药品。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92,871.90	95,514.25	96,138.15
净资产	56,958.16	60,247.75	63,522.93
营业收入	19,862.39	15,415.76	18,146.43
净利润	-3,289.58	-3,275.19	-408.56

近几年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冻干粉针剂车间、头孢粉针剂车间、粉针剂车间、小容量制剂车间产能利用率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在确保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寻找CMO和OEM订单,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为公司创造收入,快速带来净现金流。

公司与Laboratoire Bailly-Creat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选择甲方现有符合中国GMP认证的注射剂类产品和固体制剂产品,由甲方按照乙方具体技术和相关认证要求,在甲方位于中国海南的生产基地生产,乙方全权负责境外区域(初步选定非洲、越南及柬埔寨市场)的销售。

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作为第一阶段,启动OEM合作。甲方给予乙方现有注射产品的独家经营权。

(二)乙方要求的产品(主要是固体制剂)将由甲方加工,甲方持有的与乙方互补的固体制剂将通过现有或新建的位于中国海南的生产基地生产。

(三)乙方通过甲方采购原料事宜,由乙方提供原料清单,由甲方在中国协调原始生产厂家向乙方供货。

(四)双方合作关系中,在中国大陆范围的业务开展,由甲方优先负责;在非洲、越南、柬埔寨范围的业务开展,由乙方优先负责。

(五)甲方在中国大陆范围的业务开展,乙方在非洲、越南、柬埔寨的业务开展,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应选择对方作为优先合作伙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Laboratoire Bailly-Creat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结成长期战略联盟,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Laboratoire Bailly-Creat的销售网络覆盖非洲、越南、柬埔寨等“一带一路”地区,公司将借助Laboratoire Bailly-Creat的资源及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实现“走出去”战略,逐步开拓公司制剂业务的海外市场,形成国际化的市场布局,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文元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周文元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向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周文元先生于2024年3月13日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周文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0,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文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周文元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转让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周文元	83,248,724	8.26%	0.00%	32,864,191	3.26%	0.00%
转让方合计	83,248,724	8.26%	0.00%	32,864,191	3.26%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	0.00%	0.00%	50,384,533	5.00%	5.00%
受让方合计	0	0.00%	0.00%	50,384,533	5.00%	5.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2,85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02,85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限售股数量共计3,70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合计		3,702,856	1.50%	3,702,85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702,856	24个月
合计		3,702,85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